

高等学校经济管理专业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辛宪章 张 哲 主 编

本书以国际贸易的具体流程为主线，系统地介绍了国际贸易各个环节所涉及的知识 and 技能，该书涵盖了国际贸易理论、国际商法、保险、运输、金融、商品减压等多方面的知识。为了帮助学生学习和了解国际贸易实务，通过案例分析，系统、完整地阐述了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实务

辛宪章 张 哲 主 编
刘 霖 崔万有 副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辛宪章, 张哲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004 - 8011 - 2

I. 国... II. ①辛... ②张...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9534 号

选题策划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康道工作室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插 页 2

印 张 19

印 数 1 - 6000 册

字 数 349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自中国 1978 年开始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以来,尤其是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以对外贸易为主要特征的外向型经济取得了世界瞩目的发展,中国对外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不断上升,中国作为世界贸易大国的地位已经确立并且逐步得到加强。即使是在全球金融危机空前严重的 2008 年,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也达 25616.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7.8%,其中出口 14285.5 亿美元,增长 17.2%;进口 11330.8 亿美元,增长 18.5%。中国对外贸易的强势发展使《国际贸易实务》在高等教育中成为经济类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必修的一门重要专业基础课程。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它以国际贸易的具体流程为主线,系统地介绍了国际贸易各个环节所涉及的知识 and 技能,该书涵盖了国际贸易理论、国际商法、保险、运输、金融、商品检验等多方面的知识。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以国际贸易合同为主线,将基础的理论知识落实到国际贸易合同的建立、履行等各个环节,从而加强了理论与实践的联系。重点解决了怎样建立合同、签订合同及执行合同的注意事项等,并且使得各个章节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性,逻辑关系比较清楚。

2. 对一些常用的贸易术语及贸易公约大都有中英文对照。国际贸易的实践是离不开英文的,特别是一些贸易术语都是长期以来被国际贸易所长期使用的,国际贸易合同绝大多数是英文版本,所以把常用英文列举出来对学生将来进入国际贸易相关行业工作是非常有益的。

3. 穿插了大量的案例,通过案例分析,系统、完整地阐述了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通过本书的学习及与之配套的专业实习,学生能够掌握进出口业务的基本技能并做到理论、政策与贸易活动的实际相结合。

本书由辛宪章、张哲主编,刘霖、崔万有副主编,其中第一章和第二章由

辛宪章、刘霖编写，第三章、第五章和第七章由张哲编写，第四章和第六章由辛宪章、张哲编写，第八章和第九章由顾丽姝编写，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由崔万有编写，附录由刘霖整理，王复鹤、林圣栋、曲慧杰、董芳、杜枢、冯善魁、张晶、柳桦、马玉娇等同志也承担了部分工作。全书由辛宪章统稿。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著作和报刊文章，对案例和资料的原作者，在此深表感谢。本书在出版过程中，也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卢小生编审的大力支持，亦致以深深的谢意。

由于时间、条件、水平等的限制，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与重要作用	2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生效的要件	2
二、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国际公约 和国际贸易惯例	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8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书面形式	8
二、合同的格式和内容	8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标的	12
第一节 合同标的的特点	13
一、标的的不可空白性	13
二、标的种类的多样性	13
三、标的必须是可能给付的	14
四、标的应当是确定的	15
第二节 商品名称	15
一、品名条款的基本内容	15
二、规定品名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16
第三节 商品品质	17
一、凭实物买卖	17
二、凭文字说明买卖	20
三、品质条款的规定	23
第四节 商品数量	24
一、度量衡制度与计量单位	24

二、计算重量的方法	26
三、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27
第五节 商品包装	30
一、商品包装的重要性	30
二、商品包装的分类	31
三、包装标志	33
四、中性包装和定牌	35
五、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39
第六节 合同标的重大误解的救济	39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	4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42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42
二、国际贸易术语的产生与发展	43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43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与特点	43
二、关于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44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的主要贸易术语	46
一、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47
二、成本加保险费、运费(指定目的港)	51
三、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55
四、三种常用国际贸易术语的异同点	56
五、货交承运人(指定目的地)	56
六、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58
七、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59
第四节 国际贸易中其他贸易术语	60
一、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60
二、装运港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61
三、边境交货(指定地点)	62
四、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	62
五、码头交货(指定目的港)	63
六、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	63
七、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64
第五节 各组国际贸易术语的不同特点	64

一、各种国际贸易术语的不同特点	64
二、常用国际贸易术语的变形	67
三、与交货有关的其他问题	67
第四章 货物的价格	72
第一节 作价原则	72
一、国际市场上商品价格的种类	72
二、进出口商品价格的费用构成	73
三、商品价格的掌握	74
第二节 作价方法	76
一、作价办法	76
二、计价货币的选择	78
三、价格调整条款	79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的计算	80
一、佣金及其计算	80
二、折扣及其计算	80
第四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81
一、价格条款的基本内容	81
二、规定价格条款的注意事项	81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8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84
一、海洋运输	84
二、铁路运输	86
三、航空运输	87
四、公路、内河和邮包运输	87
五、集装箱运输、托盘运输和国际多式联运	88
第二节 货物交付条件	90
一、装运时间	90
二、装运港和目的港	91
三、分批装运和转船	93
四、装运通知	94
五、装卸时间、装卸率和滞期、速遣条款	95
六、其他装运条款	96
第三节 运输单据	96

一、海运提单	96
二、铁路运单	105
三、航空运单	105
四、邮包收据	106
五、多式联运单据	106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07
第一节 海上风险、损失和费用	107
一、保险概述	107
二、海上风险	109
三、海上损失与费用	110
四、外来风险与损失	112
第二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12
一、基本险别	112
二、附加险别	114
三、除外责任	116
第三节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17
一、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种类	117
二、协会货物保险主要险别的承保风险与除外责任	117
三、协会货物保险主要险别的保险期限	119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的货物保险	119
一、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119
二、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20
三、邮运包裹保险	120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和我国进出口货物保险的做法	121
一、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21
二、保险实务	121
第七章 货款的支付	124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票据	125
一、汇票	125
二、本票	128
三、支票	128
第二节 汇款和托收	129
一、汇付	129

二、托收	130
三、避免汇付、托收出口收汇风险的方法	136
第三节 信用证	137
一、信用证的含义、特点和作用	137
二、信用证方式的主要当事人	139
三、信用证支付的一般程序	140
四、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140
五、信用证的种类	142
六、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47
七、信用证支付条款的主要内容及订法	147
第四节 银行保证函	149
一、银行保证函的含义	149
二、银行保证函的种类	149
三、银行保证函的当事人	150
四、银行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150
五、银行保证函与信用证的异同	151
第五节 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151
一、信用证与汇付结合使用	151
二、信用证与托收结合使用	152
三、汇付、托收、信用证三者结合使用	152
第八章 商品检验与检疫	154
第一节 商品检验与检疫的概述	154
一、商品检验与检疫的产生和发展	154
二、商品检验与检疫的内容	156
三、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程序	157
四、实施商品检验与检疫的意义	158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159
一、商品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59
二、检验机构	161
三、检验检疫证书的种类及其作用	163
四、检验标准	166
五、订立商检条款时应注意的问题	167
第九章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168

第一节 争议和索赔.....	168
一、约定争议条款的意义	168
二、索赔和理赔的含义	169
三、买卖合同中的索赔条款	170
四、索赔、理赔时应注意的问题.....	172
第二节 不可抗力.....	173
一、不可抗力的含义	173
二、不可抗力的认定及范围	174
三、不可抗力的处理原则	174
四、不可抗力的通知和证明	174
五、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176
六、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177
第三节 仲裁.....	177
一、仲裁的含义及特点	177
二、仲裁协议的作用和形式	178
三、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178
四、仲裁程序	180
第十章 合同的磋商与签订.....	184
第一节 合同磋商.....	184
一、合同磋商的内容	184
二、合同磋商的方式	185
三、合同磋商的基本程序	185
第二节 合同的签订.....	189
一、合同的形式	189
二、书面合同的内容	190
第十一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192
第一节 履行合同的的重要性.....	192
第二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193
一、备货和报验	194
二、落实信用证	195
三、安排装运	197
四、制单结汇	200
五、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	200

六、违约的处理	201
第三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01
一、信用证的开立和修改	202
二、租船定舱	202
三、投保	202
四、审单付款	203
五、进口报关	203
六、进口货物检验	204
七、索赔	204
附录	205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05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23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73
参考文献	291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引例】2008年9月14日，美国K公司给我国某粮油公司医药保健品部发来一份传真，希望以每公斤48美元的价格（FOB大连）购买一批人参，交货期为2009年4月以前，付款方式为T/T AT SIGHT，同时提出由于美国对食品农药残留要求非常严格，这批人参货到美国，由美国FDA检验合格后，买方才能接受付款，如不合格将全部退回，来往运费由我方公司负责。9月15日，我方公司回电，可以接受对方的价格，不能接受货到美国验货的方式。但可以由对方提供美国农残检测标准，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此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检疫证书。货装船后，凭有效提单、商检证书等相关单据，买方3个交易日内电汇全部货款。9月16日对方回电仍坚持美国到货港验货合格才能接受，但如果出现农药残留超标运回，运费各承担一半。9月17日，我方公司回复不同意这种验货付款方式，并提出广交会见面再讨论。

9月22日，美国公司总经理到中国参加广州商品交易会与我方部门经理见面协商，最后口头约定，美国K公司以每公斤48美元的价格（FOB大连）购买5吨人参，美国K公司提供农药残留检验要求，我方公司依照要求报请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CIQ）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发货，K公司收到我方公司提供的有效提单、发票及CIQ商检证书三个交易日内付款。货物应在10月30日前运出。如果在美国复检出现问题，K公司有通过正当渠道进行索赔的权利。

10月份，我方公司组织了相关货源，并于10月23日传真通知货已备好，并已报到CIQ检验，预计情况正常会于10月28日装船发货。美国K公司当日回复，担心美国政策问题，不要发货。

问题：

双方在广交会期间口头协商是否表示已建立了有效的货物买卖合同？

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我们要明确什么是货物买卖合同,一项合同在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时,才是一项有效的合同,才能受到法律保护。如果出现争议应依据什么法律规范来解决。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与重要作用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也称国际货物销售合同(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ontract of International Sales)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之间所达成的以买卖货物为目的的协议。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是一种最重要的、最基本的涉外经济合同,在进出口业务中,合同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都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倘若发生不属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免责范围内的不符合同规定的行为或不行为,就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如违约方不赔偿或不按对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取得法律保护。所以,对外签订和履行销售合同不仅是一种商业行为,而且是一种与国外客户双方的法律行为。据此,对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必须从法律角度予以严肃对待。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生效的要件

(一) 合同当事人必须具有签约能力

签订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主要为自然人或法人。按各国法律的一般规定,自然人签订合同的行为能力,是指精神正常的成年人才能订立合同;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订立合同必须受到限制。关于法人签订合同的行为能力,各国法律一般认为,法人必须通过其代理人,在法人的经营范围内签订合同,即越权的合同不能发生法律效力。

我国《合同法》第9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由此可见,在订立合同时,注意当事人的缔约能力和主体资格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二) 合同必须有对价或约因

英美法认为,对价(Consideration)是指当事人为了取得合同利益所付出的代价。法国法认为,约因(Cause)是指当事人签订合同所追求的直接目的。按照英美法和法国法的规定,合同只有在有对价或约因时,才是法律上有

效的合同，无对价或无约因的合同，是得不到法律保障的。

（三）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

许多国家往往从广义上解释“合同内容必须合法”，其中包括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反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以及不得违反善良风俗或道德三个方面。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只对少数合同才要求必须按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订立，而对大多数合同，一般不从法律上规定应当采取的形式。我国《合同法》第10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五）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

各国法律都认为，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是真实的才能成为一项有约束力的合同，否则这种合同无效。

为了使签订的合同能得到法律上的保护，我们必须了解上述合同生效的各项要件，并依法行事。此外，还应了解造成合同无效的情况。根据我国《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国际公约和国际贸易惯例

（一）国内立法

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各国实行的都是市场经济，它们的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有许多共同之处，这样，它们的买卖法既可以适用于国内贸易，又可以适用于国际贸易。所以，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的资本主义国家，调整货物买卖的法律都只有一部，而不像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有两套不同的买卖法。

在大陆法系，民商合一国家的货物买卖法通常作为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意大利民法典、土耳其民法典、泰国民法典、瑞士债务法典等。在民商分立的国家，除了民法典以外，还制定了单独的商法典，民法的规定适用于商法，商法典作为民法的特别法，对商务行为做了补充规定，例如，法国民法

典,日本民法、商法等。

在英美法系,没有专门的民法典。货物买卖法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以法院判例形式所确立的普通法规则,属不成文法;一是通过颁布单行法规的形式,制定了货物买卖法,属成文法或制定法。典型的有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和美国《统一商法典》。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一部最早的货物买卖法,是英国在总结了数百年来法院关于货物买卖案件中的判例的基础上制定的。它于1894年2月20日经过英国议会批准实施以来,经过多次修改,现行的是1979年修订本。该法包括契约的成立、契约的效力、契约的履行、未收货款的卖方对货物的权利、违约的诉讼、补充6个部分,共64条。该法至今仍对英美法系国家乃至世界各国有着重要的影响。美国《统一商法典》是世界著名的法典之一,是在美国1896年的《统一票据法》、1933年的《统一信托收据法》等7个成文法的单行法规的基础上,由美国法学会和统一州法委员会编纂的,最早公布于1952年,以后几经修订,现在使用的是1987年公布的文本,但目前最广为使用的是1972年文本。和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不同,美国《统一商法典》不是由美国的联邦立法机关——美国国会通过的,而是由一些法律团体起草,供各州自由采用的一部法律。目前除了路易斯安那州外,其他各州已普遍采用。美国《统一商法典》共10篇,即总则,买卖,商业票据,银行存款和收款,信用证,大宗转让,仓单提单和其他所有权凭证,投资证券,担保交易、账债和动产契据的买卖,生效日期和废除效力。

我国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有《民法通则》和《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实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同时废止,标志着我国在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方面,开始同国际接轨。按照我国法律,订立合同,包括涉外合同,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使依照法律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也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为了解决“法律冲突”,各国通常采用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办法,我国《合同法》第126条中做了原则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二）国际公约

1. 《海牙公约》

为了避免和减少各国对货物买卖的不同立法规定所产生的法律冲突，国际联盟下属的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于1930年开始起草《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1936年开始草拟《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影响，于1964年4月25日才在海牙会议上获得通过。《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于1972年8月18日生效，《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于1972年8月23日生效。这两部公约又称《海牙公约》。

2.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1964年的两个海牙公约，即《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基础上制订的。1980年3月在由62个国家代表参加的维也纳外交会议上通过。按照公约第99条的规定，公约在有10个国家批准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自1988年1月1日起，公约对包括我国在内的11个成员国生效。截至2006年6月，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已有65个。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除序言外，共分四部分，101条。第一部分共13条，对公约的适用范围和总则做出规定；第二部分共11条，规定合同订立程序和规则；第三部分共64条，就货物买卖的一般规则、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的转移等做出规定；第四部分是最后条款，对公约的保管、签字、加入、保留、生效、退出等做出规定。

（1）公约的宗旨。根据公约序言，公约的宗旨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制定国际货物销售的统一规则，以减少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2）公约的适用范围。公约适用的主体范围是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但必须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之一：或者双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都是缔约国；或者虽然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不是缔约国，但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应适用某一缔约国法律。公约适用的客体范围是“货物买卖”。但并非所有的国际货物买卖都属于公约的调整范围，公约排除以直接私人消费为目的的买卖；经由拍卖的买卖；依执法令状或法律授权的买卖；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和货币的买卖；船舶、气垫船和飞行器的买卖；电力的买卖；卖方绝大部分义务是提供劳务和服务的买卖。

（3）合同双方的义务。公约第30—44条主要规定了卖方的义务。卖方的义务主要包括交付货物、品质担保、权利担保、交付单据。公约第53—60条